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46/09-10號文件

檔 號：CB 1/PS/5/08

2009年12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恢復運作及展開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批准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以及容許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

背景

2. 非法棄置廢物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從投訴在私人土地上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數字不斷增加，便可見一斑。鑑於現行規管制度有不足之處，未能管制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尤其是以堆填活動作為掩飾者)，新界不少地方已成為傾卸場，對周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3. 為了可更集中討論政府在對付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方面進行的工作，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針對該等活動的現行執法政策，並在必要時建議改善措施。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預計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工作，並在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在2008-2009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加強跨部門協調及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和非法堆填活動，以及加強管制該等活動的擬議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檢討新自然保育政策、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就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訂立更重的罰則、把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私人工程、鼓勵減少及重用拆建物料並將其分類，以及制訂抑制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的措施。小組委員會亦曾跟進多宗個別個案，並在2009年7月23日前往河上鄉村實地視察，以觀察有關部門就未經許可的堆填活動正在採取甚麼措施和執法行動。

5.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8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解散。

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及展開工作

6. 鑑於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非常普遍，加上政府當局在推行措施以打擊該等活動方面進展緩慢，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決定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a)條，就內務委員會及各事務委員會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由於現時已有9個同類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小組委員會已自動排列在輪候名單上，須待現有其中兩個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或得到內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展開工作。

徵詢意見

8. 謹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批准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以及容許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檢討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現行執法政策，並在必要時建議改善措施。"